

國立陽明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1221 台北市北投區
立農街二段155號

聯絡人：李嘉芸

電話：28267000 分機 2210

傳真：28201285

電子郵件：jiayun@ym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陽人字第1040018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自104年10月5日實施，特舉辦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措施教育訓練」，請轉知師生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及勞動部同日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學生兼任助理將作勞僱型、學習型之分流管理，本校乃規劃相應之行政配套措施。為期師生於104年10月5日實施後順利執行相關作業流程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二、本次教育訓練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 第一場：

1、時間：本(104)年9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至12時

2、地點：活動中心第3會議室

(二) 第二場：

1、時間：本（104）年9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至12時

2、地點：醫學館2樓225室

（三）第三場：

1、時間：本（104）年9月2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12時

2、地點：活動中心第3會議室

（四）時程：

1、10時至11時：各單位行政配套措施介紹

2、11時至12時：意見交流

3、於會後提供餐盒。

三、請至遲於活動前1日至本校線上活動報名系統報名（<http://ymadm1.ym.edu.tw/activity/>），點選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措施教育訓練」，進入填寫報名表，送出即可完成報名。

四、全程參與者，將依規定核發2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。

五、教育訓練資料（將陸續於網頁更新）請於會前至人事室網頁/學生兼任助理專區項下，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（含學科）

國立陽明大學